

潮州市民政局

潮州市民政局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在体制机制建设、组织机构建设、强化法治监督、法制培训宣传、规范性文件管理、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宪法宣传教育等方面大力推进民政法治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努力提高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水平和法律素质。现将我局开展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法治体制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一）我局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潮州市民政局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制定行政执法责任制及配套制度，协调解决依法行政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为更好开展依法行政工作，修订完善了《潮州市民政局党组议事规则》和《潮州市民政局行政工作制度》，明确本局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原则、决策程序和范围权限，对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事项，均做到上会讨论决议。在制定社会民生相关的行政文件前，做到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由市法制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市民政党组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作为重点工作、“一把手”工程，纳入本单位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和党组重要议题，强化政治担

当、责任担当，加强统筹组织，积极强力推动扫黑除恶乡村治理领域整治各项工作的落实。一是认真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任务，及时排查和移交涉黑涉恶涉乱线索，对于涉黑涉恶涉乱的村级群众性自治组织，按照一村一策研究整治方案，依法处理涉案成员，及时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重建工作。截至目前，我局排查报送重点打击问题线索4条，分别是群众举报2条、工作排查1条及其他部门移交1条，已全部办结；全市涉黑涉恶涉乱的5个村均已完成整治工作，全市涉黑涉恶涉乱的5个村均已完成整治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三类人员”整治工作，对经调查核实的116名担任村（居）委会干部的“三类”人员进行清退，并完成干部补齐配强工作。同时，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回头看”工作，查漏补缺，完善台账，形成长效机制。二是为保障新一届村级换届顺利实施，我局积极开展全市问题、难点村（社区）专项排查和整治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加强上下联动，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整顿等工作，重点排查和整治在2021年村级换届选举过程中可能诱发隐患，或无法实行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三个“一肩挑”等问题的村（社区）。我局组织4个调研组到各县（区）村开展调研，督导问题、难点村（社区）排查整治工作，按照“一村（社区）一策”、“领导干部包村（社区）+工作专班驻村（社区）+专业力量协助”等要求，制订切实可行整治措施方案，认真实施和跟进落实，并建立通报督查制度。

（三）开展民政领域专项治理。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民政行业领域治理2020年工作方案》，全面开展民政领域专项治理。一是开展农村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行动，确保应保尽保。二是开展养

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确保养老行业、养老服务市场依法规范、公平、公正。**三是**开展困境儿童监护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做好救助帮扶和关爱服务工作，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四是**开展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消除殡葬服务行业的乱象，进一步规范管理。**五是**开展社会服务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研究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措施，开展社会服务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推进“僵尸”社会组织办理注销手续，印发《潮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市性社会服务机构现场检查的通知》，规范管理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六是**开展民政财务收支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促进我市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四）积极组织尚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培训考试，对涉及行政执法的重点科室人员，要求全部申领行政执法证，积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制办组织的培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五）在日常接访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潮州市民政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规定，要求市民政局各科室、事业单位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工作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强化责任，畅通依法办事的路径，加强各环节之间的衔接配合，防止信访投诉请求在系统内部空转，进一步厘清信访与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其他法定途径的边界，使群众信访投诉请求能够按照清单规定合理分流、依法处理。

（六）10月14日和10月21日，市民政局上线潮州市广播电视台“潮州政风行风热线”直播节目。秉承“倾听群众呼声、接受群众监督、促进作风建设”的宗旨，通过上线直播，倾听群众呼声，宣传民政法律、法规和规章，切实解

决群众反映民政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树立民政部门的良好形象，促进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二、注重法规学习，努力增强民政干部法治意识

（一）联合潮州市向扬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举办了 2020 年潮州市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班。培训活动围绕儿童保护法治宣讲、儿童救助与保护相关福利政策解读、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职责与实践方法、儿童心理分析四大主题开展，为加强和完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队伍建设，更好地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全面推进起到切实的指导作用，让参训人员从各方面了解留守儿童工作的意义、内容及方法，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更专业化、规范化和下一步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二）通过“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平台，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并考试，取得了良好的学习效果。

（三）邀请局法律顾问广东祥源律师事务所主任陈健涛律师为市直机关工委党员干部、局机关行政在职人员、各县区民政局长、各下属事业单位班子成员及社会组织代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开展专题讲座，围绕历史沿革及法典结构作了深入浅出、全面系统的解读，使广大民政干部职工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切实把依法行政贯穿到民政工作的全过程。

（四）利用“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多种多样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宣传活动，结合学习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党章、《习

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第三卷等内容，带动全市民政系统掀起学习的浓烈氛围。

三、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动政务公开

（一）聘用广东祥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的法律顾问。

（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工作部署，我局加强在市政府网站民政板块的发布工作信息，提高信息发布能力，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更好服务于人民群众。依靠“潮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网”（网址：<http://chaozhou.gdnpo.jmeii.com/>）和“潮州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cz.npo.jmeii.com/>），公众可以通过网上查询功能轻松查询到社会组织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同时，通过潮州市社会组织信息网（网址：<http://chaozhou.gdnpo.jmeii.com/>），实现我市非公募基金会的基本资料查询。

四、依法依规做好社会组织管理，培育发展社会组织

（一）依法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监管

1、推动建立并完成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2020年4月20日我局与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联合制订《关于印发〈潮州市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潮民联〔2020〕6号），建立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

2、积极开展执法工作。市民政局切实加强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部署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现场检查，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一是2020年1月15日再次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重申有关要求，加强监督管理。2020年8月17日下发《关于开展市级社会服务机构现场检查的通知》，对部分市级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社会服务机构党建、法人

治理、执行法规政策等方面的情况。通过检查，大部分社会服务机构能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开展活动。对存在问题的4家社会服务机构发出整改通知书，予以限期整改。10家停止活动的正按程序办理注销登记。二是针对部分社会组织历年不参加年检（报）的情况，不同批次发出《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事先告知书》35份，将5家社会组织发出《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决定书》，2020年7月14日在“潮州市社会组织信息网”发布《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公告》。另外30家正在按照程序办理中。三是2020年8月17日我局印发《关于2020年市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抽查19家市级社会组织，重点检查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业务活动等情况。目前大部分社会组织均按时完成了年报，活动开展情况基本正常。针对部分社会组织已停止活动未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存在制度不健全、会计账簿不规范、未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等问题，执法人员已当场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相关社会组织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3、开展对登记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工作。我局通过日常监管发现，针对潮州锦木书刻艺术研究院、潮州市青年音乐舞蹈协会、潮州市吴德贤陶瓷艺术研究所等社会组织存在不参加年检（报）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开出《行政处罚决定书》3份，并已全部结案。

4、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我局持续通过多方联动，切实采取措施，推动清理整治。今年来共查处对潮州市零点乒乓球基金会、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卓凡教育培训中心等8家非法社会组织，采取进行劝散、引导登记等处置方式，全力推进全市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

1、贯彻落实《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我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潮州市社会组织信息网等途径向社会公示，确保信息公示全覆盖、无遗漏。在信息采集、信息管理、信息录入等方面，做到及时不断更新信息数据，通过“自律诚信”建设，使社会组织更加规范，提高了其社会公众诚信和公信力。

2、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移入移出做到信息公开。我局针对部分社会组织历年不参加年检（报）的情况，将5家社会组织发出《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决定书》，2020年7月14日在“潮州市社会组织信息网”发布《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公告》。同时，将潮州市联发电子技术研究所、潮州市怀德轩古典家具文化展览馆等5家已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的信息及时移入“广东社会组织综合服务系统”。

五、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提高城乡社区法治水平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完善修订工作，修订完善具有依法保障、自我约束且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6月10日，我局下发《关于加快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修订具有依法保障、自我约束且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并组织基层治理工作检查调研组到潮安区、饶平县开展基层治理工作检查调研，通过实地查看、座谈交流等形式，重点检查各地村规民约修订及上墙公开情况，同时委托市唯爱慈善会、23个“双百计划”社工站到各县（区）对上墙公开的村规民约等进行实地调查、拍照，最广泛的掌握基层村规民约修订及公开的实际情况。

根据对各地村规民约修订情况的调查了解，我局于9月16日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6部门下发《关于加强和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有关工作的通知》（潮民联〔2020〕14号），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各村做好村规民约修订及宣传工作，促进乡村治理和文明建设工作。目前，我市已基本实现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全覆盖。

六、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一）为进一步推进社工专业人才培养，我市积极推进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优化社工人才结构，做好社工人才储备，目前各县区建有23个社工站，共99名社工。申请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177.8万元用于发放“双百计划”社工人员工资，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今年我市还开发100个基层社区工作者岗位用于吸纳困难高校毕业生。

（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支持和开展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目前，我市有注册志愿者19.8万人，已标识的志愿服务组织数为42个。各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开展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如：市民生志愿者协会先后被评为“广东省最佳志愿服务组织”“书香岭南”全民阅读活动“优秀阅读推广组织”“感动潮州人物”“广东省新时代文明实践百佳志愿服务团队”。志愿项目“爱心照亮大学路”获“广东省最美志愿服务项目”；“故事妈妈”项目获“潮州市最佳志愿服务项目”。2020年，协会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家庭文明建设示范点”和“潮州市家庭文明建设示范点”。“故事妈妈”获新时代文明实践专项赛优秀项目。唯爱慈善超市、唯爱流动慈善超市是我市自主创新创办并长期开展的一个公益性志愿服务项目，超市以“以

购代捐”的理念，对潮州市的困难群众提供救助，为社会提供公益岗位、志愿服务及其它便民、惠民服务，让广大市民通过购物献爱心，让更多的人加入慈善志愿行列。该项目被评为 2018 年潮州市最佳志愿服务项目、2019 年广东省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并获由阿里巴巴公益发起的“公益 3 小时精品季志愿机构”全国 150 强。蓝天救援志愿者协会积极参与各项志愿服务，并荣获 2020 年广东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技能竞赛优秀奖。

七、存在问题

（一）我局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还比较滞后，还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推动完善我局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力度不够，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力度不够。

（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缺乏创新意识，对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深入研究，对法律法规缺乏系统学习，运用现有法律法规解决难点问题的能力不强。

七、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健全我局依法行政制度，提高依法行政规范化。在执法方面，要进一步学习民政专业法规与国家法律，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严格规范执法行为，认真落实行政执法流程，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

（二）广开宣传渠道，努力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特别是“潮州民政”微信公众号，不断调整深化政务公开内容，方便群众办事，促进执法人员依法执法，严格执法。做好法治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把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积累的经验教训及时向上级汇报，供上级有关部门参考和指示。

（三）创新工作方式，充分调动各县（区）民政局、各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横向联合、纵向联动，努力在全市形成营造防范和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及社会组织非法活动的防火墙，通过有力的监管手段，使全市社会组织真正成为专业能力突出、内部治理规范、公益理念至上，为政府分忧解难的有利助手。

（四）依法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引导民政对象依法通过行政复议渠道解决行政争议，力争把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中。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对各类来信来访者，做好政策解答和说服教育工作。紧紧围绕民政中心工作，坚持认真办信、文明接访，做到件件有答复、有回音、有落实。

（五）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对照上级布置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认真研判法治建设工作，明确责任，按照工作标准，狠抓责任落实，突出重点工作，认真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有效整改。

潮州市民政局
2020年12月15日